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40**
投诉人: **章节四公司 (Chapter 4 Corp.)**
被投诉人: **bei jing shi ji hui da ke ji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supremeita.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章节四公司 (Chapter 4 Corp.), 地址为美国纽约州纽约市伍斯特大街 121 号 2 楼。

被投诉人: bei jing shi ji hui da ke j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为 bei jing shi da xing qu yi zhuang liang shui he yi jie 10 hao yuan 1 hao lou 8 ceng 807。

争议域名: supremeita.com

注册商: 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收到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 和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亦于当天回覆了有关注册信息。

香港秘书处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要求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进行了形式审查, 发现投诉书存在形式缺陷。故此, 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要求投诉人作出修正。

2019年5月3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2019年5月23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但是，被投诉人并未于指定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香港秘书处亦于2019年5月27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9年5月28日，香港秘书处向关燮健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关燮健先生于当天回覆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于2019年5月30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关燮健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b)段的规定，专家组应在2019年6月13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后来，在香港秘书处的同意下，专家组要求将裁决期限延后。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简介

投诉人章节四公司（CHAPTER 4 CORP.）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设计、生产潮流服饰、运动装备和配件的美国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纽约。

“Supreme”是投诉人旗下品牌，由投诉人设计师及创始人詹姆斯·杰比亚（James Jebbia）先生于1994年创立。“Supreme”品牌的经典标识“**Supreme**”是由詹姆斯·杰比亚先生于1993年创作完成并于1994年4月9日投入商业使用，是投诉人特有的标识，具有很强的可识别性。Supreme品牌主打滑板、街头和青年文化，主要产品包括各式服装、鞋帽、滑板及配件等。

多年来，Supreme品牌产品凭借其极具辨识度的设计和多样化的产品组合，已成为享誉世界的潮牌。Supreme曾与日默瓦（RIMOWA）、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李维斯（Levi's）、北面（The North Face）等国际知名品牌推出联名产品，被誉为“街头服饰界的香奈儿”。2018年，Supreme斩获了时尚界的奥斯卡大奖——美国时装设计师协会（CFDA）颁发的“年度男装设计师奖”（Menswear Designer of the Year）。

在中国，投诉人通过Supreme品牌与耐克（NIKE）、鳄鱼（LACOSTE）、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VANS和川久保玲（Comme des Garçons）推出了众多联名产品，广受欢迎，而Supreme与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的联名产品更是掀起了抢购狂潮，发售当日，位于北京798艺术中心的门店被抢购的人群挤得水泄不通，更有粉丝彻夜排队。Supreme深受众多当红明星的青睐，如吴亦凡、杨幂、鹿晗、李宇春、关晓彤等都是Supreme的忠实粉丝；特别是，在2017年夏天关注度极高的综艺节目《中国有嘻哈》的舞台上，几乎每集都能看到吴亦凡等歌手身着不同款式的Supreme单品登场，Supreme品牌在中国的热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

自1994年4月开始，投诉人就在服装、滑板等商品上注册并使用“Supreme”商标。早在1994年5月24日，投诉人就在美国纽约州注册了“SUPREME”商标并持续使用至

今，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在英国、法国、意大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比利时、荷兰等国家注册了“Supreme”商标。在中国，投诉人最早于 2014 年 3 月在服装等商品上（第 25 类）申请了“**Supreme**”商标，目前该商标即将获准注册。

可见，投诉人在美国等全世界多个国家在先注册并持续使用“SUPREME”标识，对“Supreme”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经长期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Supreme”品牌产品已在全世界（包括中国）范围内已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投诉人的在先域名

投诉人不仅在全世界范围内注重其商标的注册和保护，而且还注册了包含“supreme”的域名，以加在互联网领域对 Supreme 品牌的保护。早在 2000 年 7 月 11 日，投诉人即已注册域名<supremenewyork.com>，并开始长期通过该域名宣传销售 Supreme 品牌商品，使该域名以及 Supreme 品牌商品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8 月 7 日通过上述域名注册商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由“Supreme”和“ita”构成，其中“ita”是意大利的缩写，不起识别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Supreme”，与投诉人的商标，以及投诉人的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

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1）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远晚于投诉人最早使用“Supreme”商标及<supremenewyork.com>域名注册的时间。

（2）争议域名<supremeita.com>还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supremenewyork.com>高度近似。相关消费者很可能会误认为争议域名是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的网络平台。

（3）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Supreme”享有任何在先权利，被投诉人未声称过对上述标识拥有任何民事权利，也未曾从投诉人处获得授权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过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以及相关的商标。

(4)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Vinayak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Supreme”以及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的权利或利益，且争议域名<supremeita.com>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展示并销售假冒投诉人“Supreme”商标的产品，并将投诉人与其他知名品牌（the North Face）推出的联名产品当作被投诉人的产品历史，进行宣传。

(2) 被投诉人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展通过其控制的另一家公司，即瑟浦芮（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瑟浦芮公司”）及其股东佟佰升、靳盛楠等实施了一系列侵犯投诉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在上海、成都、郑州等地开设假冒“Supreme”实体店铺，并宣称要在北京开设七层楼的假冒“Supreme”旗舰店，在全国各地开设数十家实体店铺，同时进军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2) 假冒投诉人身份与三星在 Galaxy A8s 手机项目上进行合作，并出席了该产品发布会（此举激起了消费者的义愤，三星公司最终发现上当受骗，发布声明取消了与瑟浦芮公司的合作）。3) 在收到投诉人侵权警告函后要挟投诉人与其进行商业合作，否则其将继续侵权行为。

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攀附投诉人知名品牌“Supreme”的商誉，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被投诉人的前述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3) “Supreme”系列商标由投诉人所独创，与投诉人之间是唯一对应的关系。基于“Supreme”系列商标与投诉人之间的密切联系，任何无关第三方对争议域名的注册都应当构成恶意。(Deutsche Bank AG v. Diego-Arturo Bruckner, WIPO Case No. D2000-0277)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可避免地阻止了投诉人将其商标注册为域名并且由此在网络上推广业务。注册含有著名商标域名的行为是恶意的有力证据。(Barney's Inc. v BNY Bulletin Board, WIPO Case No. D2000-0059)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于限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就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注册了多个“SUPREME”商标，是“SUPREME”商标的合法权利人。

本案争议域名在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后，剩下的部分是“supremeita”。将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SUPREME”商标比较，差别就是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在投诉人的“SUPREME”商标后面多了“ita”这个意指意大利的国家缩写。

在“SUPREME”后面加上“ita”这国家缩写不但未能与投诉人的“SUPREME”商标区分开来，反更容易使人误认为这是投诉人用于特定地理位置的分支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授权注册的域名。故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SUPREME”商标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段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SUPREME”是投诉人长期使用的商标，在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亦为中国的相关大众普遍知晓。

投诉人称与被投诉人无任何关联，也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SUPREME”商标注册域名。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D2010-0094），投诉人一方一旦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但是，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

综上所述，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段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SUPREME”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中国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相关大众普遍知晓，和名人明星所乐于使用。被投诉人从事与潮流服饰相关的行业，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故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知晓投诉人及其“SUPREME”商标的。

故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种种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指向一个主要销售假冒的 Supreme 品牌服饰的网站，并把投诉人与其它知名品牌推出的联名产品当作自己的产品历史，来进行宣传；又通过其实质控制人持有的另一家公司进行侵犯投诉人知识产权的一系列行为等等，均是明显的傍名牌的行为。

被投诉人明显是想搭乘投诉人的便车，使网络大众将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及其商品在来源、附属、关联等方面产生混淆；并透过引诱或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购买其网站的商品，以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

故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段的条件。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段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段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必须将争议域名 <supremeita.com>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关燮健

日期：2019 年 7 月 3 日